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远博志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上海远博志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雷波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招商项目包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招商项目包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博志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远博志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傅艳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